學術出版倫理與聲明

2026.09.21 編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《臺灣數學教育期刊》為維護學術誠信、確保出版品質，特依據國際出版倫理委員會（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 [COPE]）之核心原則，制定本刊物出版倫理與聲明。凡參與本刊投稿、審查、編輯與出版之所有人員，均須嚴格遵守以下四個面向之責任與義務。

壹、作者的責任與義務

一、原創性與嚴禁剽竊：作者須確保投稿稿件的原創性。嚴禁任何形式之抄襲、剽竊、數據造假或變造。若有引用自身或他人研究、圖表或文字，必須依法且明確標明出處。

二、一稿多投：作者需保證稿件未曾正式發表，且未同時投遞於其他國內外學術刊物，嚴禁重複發表或一稿多投。

三、作者與共同作者：作者應僅限於對研究之構思、設計、執行或數據解讀有「實質性貢獻」之人員。所有列名作者均須確認並同意最終稿件內容。

四、利益衝突揭露：作者必須於投稿時，主動且透明地揭示所有可能影響研究之結果、解讀或客觀性之潛在利益衝突（包括財務資助、聘僱關係等）。

五、錯誤更正：作者在稿件審查、刊登或發表後，若發現研究中存在重大錯誤或不精確之處，有義務立即通知本刊編輯，以便進行即時更正、發布勘誤或撤回稿件。

六、透明揭露：作者於撰作稿件過程中，若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[AI]）作為研究輔助，須於論文中清楚交述，亦不得在未經查核下直接將生成式 AI 工具產出之數據作為自身研究成果。相關生成式 AI 參與寫作指引另見〈《臺灣數學教育期刊》生成式 AI 參與寫作指引〉

貳、審查委員的責任與義務

一、公正與客觀性：審查委員應本著學術專業，對稿件進行中立、客觀且具建設性的評閱。審查委員應針對學術價值進行論證，嚴禁任何針對作者個人之言語攻擊或偏見。

二、保密原則：所有審查稿件、圖表及相關通訊皆視為機密文件。審查委員不得向未獲授權之第三人透露，亦嚴禁將稿件之任何部分輸入、上傳至任何外部公開之生成式 AI 工具進行分析或摘要，以防止作者智慧財產權與數據隱私外洩。

三、利益衝突與迴避：審查委員若發現與投稿作者、機構、企業存在競爭、合作或其他密切利益關係（如指導關係或學術迴避原則等），應主動向編輯委員會提出並申請迴避該稿件之審查。

四、時效性與專業回饋：審查委員若自認因專業領域不符或因故無法在約定期限內完成評閱，應立即通知編輯，以便及時更換審查者，確保審查流程之運作。

參、編輯委員會的責任與義務

一、稿件審查與刊登：編輯委員會決策稿件必須純粹基於稿件之學術價值、原創性、清晰度是否與本刊宗旨相符合，一視同仁。

二、AI 輔助與實質審查：編輯委員可使用經合規認證之內部系統輔助編務（如格式檢查、相似度檢測），但稿件是否進入同儕評閱或最終之裁決，不得只依賴自動化系統或 AI 工具評分，必須完全由編輯委員獨立判斷與承擔。

三、保密義務與匿名審查：編輯委員對投稿稿件與審查負絕對保密義務。除主編與助理外，稿件應採雙向匿名處理，嚴禁向作者、審查委員公開可識別身分之個人資訊，且助理應詳細記錄審查流程以利查證。

四、利益衝突與迴避：凡涉及自身、家庭成員、協同單位或指導學生之稿件，編輯委員須主動迴避編輯決策；若涉及主編之利益衝突，則須另由編輯委員會選出文稿主編專責處理。

五、維護誠信與獨立性：編輯委員會當致力確保編輯之獨立性，任何審查皆一視同仁，絕無特別待遇。當工具偵測或接獲學術不端檢舉時，應依 COPE 指引致信作者釐清。

肆、出版單位的責任與義務

一、處理違反倫理行為：當已出版論文經證實涉及研究失實時，出版單位和編輯委員會應採取適當措施。若稿件已刊登，出版單位仍具追訴效力，遇重大錯誤則有義務通知作者更正並視情況撤回或說明。

二、版權授權：出版事宜自接受日算起，出版單位須確認作者已繳交著作授權同意書，未獲書面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公開。

編輯委員會與出版機構於論文評閱及刊登之全流程中，皆有義務共同遵循 COPE 之誠信指標與行為規範，以把關學術品質，杜絕任何違反出版倫理之不當情事。

《臺灣數學教育期刊》生成式 AI 參與寫作指引

本刊對於生成式人工智慧（以下簡稱生成式 AI）採取開放態度，惟作者須落實「負責、透明、可查核」之原則。生成式 AI 僅得作為研究與寫作之輔助工具，絕不可取代研究者之原創思考與學術判斷。凡研究之構想、設計、資料詮釋及結論形成，均須由研究者主導。

本刊生成式 AI 參與寫作之相關規範如下：

壹、作者歸屬與責任

論文作者之資格，其核心在於實質之學術貢獻與責任承擔。生成式 AI 無法承擔學術、法律或倫理責任，因此不得列名為論文之作者或共同作者。作者須對研究成果負起最終責任，若論文中出現虛構、偏見、抄襲、資料失真或不當引用等學術倫理問題，作者不得以「AI 生成」或「AI 系統錯誤」作為免責事由。

貳、透明揭露之態度

凡於研究過程或論文寫作中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者，作者必須遵循誠信與透明原則，主動於論文中（如研究方法、附錄、致謝等段落）進行適當揭露。揭露內容應包含：所使用 AI 工具之完整名稱、版本、使用時機、使用目的、操作方式及介入之程度等。若僅提供有限的關鍵字詞，便將 AI 大量產出之文稿或數據資料直接作為個人成果，且未依規定完整揭露者，將認定涉及抄襲或代寫等學術不當行為。

參、檢證核實之義務

鑑於生成式 AI 具有產生虛構文獻、錯誤引註及失真數據等限制，作者不得逕將 AI 生成之內容視為可信資料。凡論文中所涉之文獻、數據、圖像、研究紀錄、測驗工具或分析結論，作者均有逐一查核其資料來源之存在性、真實性、正確性與適用性之義務。

肆、隱私與資料保護

作者使用 AI 工具時應落實研究資料管理。嚴禁將未經授權之敏感個資（如師生個資、學校名稱等）、未公開之研究計畫，或受法令保護之資訊，輸入於開放式或無法掌握資料流向之 AI 系統中，以維護研究倫理與資訊安全。

【投稿確認聲明】投稿者須於送審前，確認文章完全符合本指引之規範。若經本刊查證，作者在未主動揭露之情況下不當使用 AI 工具，本刊保留隨時拒絕審查或退稿之權利；若文章已刊登，將依規定公告撤稿。鑑於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迅速，本刊將不定期審查並滾動式調整本指引，以符合最新學術誠信標準。